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員工出勤管理注意事項

99年12月10日第3任董事長核定

100年2月23日第3任董事長核定修正第6點第7項第2款

103年5月27日第4任董事長核定修正第1、2、3、4、13點第1項、14、19點

108年11月14日第6任董事長核定修正第2、4、5、6、8、12、13、16點

110年5月7日第6任董事長核定修正第6點、刪除第7點

112年11月9日第7任董事長核定修正第6、12、13、14、16、17、18點

- 一、為落實本會員工出勤管理，維護紀律，提高行政效能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會員工除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外，上下班均應於本會設置之電子感應打卡機用感應式磁卡（或指紋）感應出勤時間（以下簡稱「感應出勤」）。
- 三、員工應親自感應出勤，不得有替代情事，經查明代人感應出勤者，記過二次；託人代感應出勤者，亦同。
- 四、員工出勤狀況由權責主管負責查核，本會人資單位得隨時抽查。
- 五、員工離職時應將磁卡繳還本會人資單位註銷。
- 六、上下班時間依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出勤時段：上午（以下同）為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，下午（以下同）為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。
 - （二）午休時段：十二時三十分至十三時三十分。於彈性上班時段內到班者，當日之午休時段為到班四小時後起算一小時。
 - （三）彈性上班時段：八時三十分至九時；彈性下班時段：十七時三十分至十八時。但專職律師彈性上班時段得延至十時三十分止，彈性下班時段得延至十九時三十分止。
 - （四）核心時段：九時至十二時三十分及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，除依規定請差假者外，均應到勤上班。
 - （五）上午請假半日者，下午應自十三時三十分起出勤，無彈性上班時段之適用。
 - （六）下午請假半日者，上午之在勤時數至十三時止須滿四小時，不足部份應請假。
 - （七）每日出勤總時數（扣除午休時間）須滿八小時，不滿八小時者，應請假。但依性別平等工作法、勞動基準法等規定經本會核准縮減工時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（八）經本會同意調整上下班或午休時間之分會，本點一至六款依經核准之時間調整之。
- 七、因不可歸責於個人之事由而遲到者，應敘明理由並檢附證明文件經權責主管核准後，送本會人資單位註銷遲到紀錄。
- 八、除臨時急需或情形特殊經權責主管同意者，得於事後補辦請假手續外，請假（含公假及出差）均應於事前申請，並登入「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」（以下簡稱「人資系統」）辦理請假手續。因公外出而未能感應出勤者，請登入人資系統，填寫「出勤證明申請單」補行登錄。
- 九、應請假而未請假者，以曠職論。
- 十、遺忘感應出勤或打卡機感應不確實時，請登入人資系統填寫「出勤證明申請單」補行登錄。
- 十一、填報請假時間之起迄時點如下：

- (一) 全日：八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。
- (二) 上午半日：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。
- (三) 下午半日：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。
- (四) 經本會同意調整上下班或午休時間之分會，依經核准調整之時點填報。

十二、請假之時數單位及期限如下：

- (一) 事假、病假、特別休假及補休，每次請假應至少為零點五小時，不足零點五小時部分，以零點五小時計。
補休須於一年內休畢。
- (二) 婚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，除因特殊事由經執行長或分會會長核准延後給假者外，應自結婚登記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。
- (三) 產前假得分次申請，每次請假得以時計。但不得保留至分娩後。
- (四) 喪假得分次申請，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。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。

其他假別（如娩假、陪產假、流產假、生理假、公假等）之請假規定，依人事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婚假、喪假、公（傷）假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產前假、分娩假、流產假、陪產假、二日以上病假，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請假天數二日以下應分別由分會主任、執行秘書或本會部門主任核可；逾二日則由分會會長或執行長核可。

十三、平日正常出勤時數為八小時，非經權責主管核准，員工不得延長工作時間。

十四、延長工時之時數應自（平日或假日）出勤滿八小時（扣除午休時間）後起算。

延長工時一日不得超過四小時，其起迄均應感應出勤。但接續於正常工作時間後之延長工時，其起始時點得免感應出勤。

十五、假日出勤或專案延長工時，在分會應於事前簽請分會（部門）主任、執行秘書或分會會長核准；在本會應於事前簽請本會部門主任或執行長核准，並於奉准出勤之時段內感應出勤。

十六、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七、本注意事項經董事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